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30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项目
项目编号 发改基础（2013）583号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磨沟区、达坂城区、天山
区、沙依巴克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04团
验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4年10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30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 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1〕121号，2011年5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2020〕155号，2020年5月19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发〔2013〕406号，2013年7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7月—201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中交第二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市交通工程局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办）、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4年10月9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G30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湖南省代建指挥部，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办），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28人，会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G30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G30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部分人员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30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吐乌大高速公路甘泉堡互通立交，途经米东区、水磨沟区、达坂城区、104团、天山区、沙依巴克区，跨吐乌大高速公路乌拉泊互通，止于乌奎高速公路西山互通，包括1条主线和2条连接线。主线全长79.352km，其中新建段为起点至乌拉泊互通，长62.131km，改扩建段为乌拉泊互通至终点，长17.221km。连接线包括观园路连接线和延安路连接线，总长12.161km。本项目于2011年7月开工，2012年度停工缓建，2013年7月复工，于2016年8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5月3日，水利部以《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11〕121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020年5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G30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新水办〔2020〕155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予以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45.46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7月4日，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乌鲁木齐绕城公路东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3〕406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G30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7.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8.9%，表土保护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4%，林草覆盖率为20.8%。本项目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17年1月、2020年6月、2023年3月、5月、9月及2024年8月多次到工程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认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要求后，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了《G30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和设计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G30 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 (东线))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同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同保	建设单位
成员	庞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庞毅	特邀专家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黄骁勇	
	玛依努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 (监察室)	高工	玛依努尔	建设单位
	湛飒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工程师	湛飒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马云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官艳	
	侯江龙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侯江龙	
	买尔旦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买尔旦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李陆军	
	李东	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李东	
	铁留江·俊 军曼	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铁留江	
	田国栋	新疆交通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高工	田国栋	
	孟祥军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孟祥军	水土保持 验收单位
	常晟伟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常晟伟	

蔡万鹏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蔡万鹏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霍 靛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霍靛	
李笑晨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笑晨	水土保持方 案变更单位
刘成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成昊	设计单位
钱 兴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钱兴	
陈俊涛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陈俊涛	
贺长江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贺长江	监理单位
周 林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林	
华立奇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华立奇	
符玉晓	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符玉晓	
李德增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李德增	施工单位
倪成周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倪成周	
秦 瑞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秦瑞	